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翁羚喬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4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婕文犯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周婕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9行補充為「於114年1月15日11時45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婕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3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就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附表各編號所犯之上開2罪部分，均具有部分行為重疊、合致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㈣被告所為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中止犯本質上是未遂犯的一種，除須具備未遂犯之一般要件（法律明文處罰該未遂犯，且行為人基於犯罪故意而著手實行犯罪），尚須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始能成立中止未遂。從而著手實行犯罪而不遂之情形，若同時具備「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之特別要件，而適用中止犯之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即無更依普通未遂規定遞予減輕之餘地，避免對於普通未遂之基礎要件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原已著手於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洗錢犯行，嗣因被告察覺有異而反悔，並出於己意，未依對方指示轉匯款項，致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按原訂犯罪計畫取得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嗣本案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附表編號3至7款項均遭圈存，未能形成金流斷點，業據被告陳述在卷（偵卷第164頁），且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存卷足憑（警卷第5至7頁），堪認上開犯行洗錢結果之不發生，係被告因己意中止，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中止未遂犯之要件，考量被

告此部分所為仍造成實際法益侵害，不宜免除其刑，爰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過程中均自白本案洗錢既、未遂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未實際拿到任何報酬等語（原訴緝卷第10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爰就附表編號1至7部分均依法減輕其刑。針對附表編號3至7之犯行，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協助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影響社會秩序，並致渠等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財產損失（其中編號3至7之款項均經銀行圈存且發還），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未實際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參與之方式相似，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核屬洗錢財物，且未扣案，然上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至幣託帳戶後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至指定錢包，被告對該款項業不具事實上管領力，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該洗錢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至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經銀行警示圈存後逕予發還完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5日儲字第1150011873號函暨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作業一覽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原訴卷第83至104頁）在卷可按，而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	證據出處	主文
1	被害人林益興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4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益興佯稱：以新臺幣58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林益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4日21時27分	5800元	114年1月15日11時45分	16600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79-18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8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97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95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193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89-192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告訴人羅皓丞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4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羅皓丞佯稱：以新臺幣58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羅皓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4日21時42分	58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3-74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5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05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03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102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79-101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告訴人林皇如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前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皇如佯稱：以新臺幣100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林皇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5日13時45分	1萬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45-146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47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61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63頁） ⑤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51-158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告訴人莊家祥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莊家祥佯稱：以新臺幣58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莊家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5日15時37分	58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69-170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7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錄表（警卷第175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7頁） ⑤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卷第173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74頁）	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被害人劉祐愷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祐愷佯稱：以新臺幣58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劉祐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5日16時10分	58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2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3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41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43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135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36-140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告訴人黃澤濂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澤濂佯稱：每支手機售價新臺幣5800元云云，致黃澤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5日17時19分	58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07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09頁） 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11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25頁） ⑤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警卷第126頁） 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27頁） 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17-123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1月15日17時57分	5800元					
7	告訴人羅士杰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羅士杰佯稱：以新臺幣5800元販售手機1支云云，致羅士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月15日18時12分	58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9-60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61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6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67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71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69-71頁）	周婕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241號

被　　告　周婕文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婕文於民國114年1月中某時，透過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認識，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號供他人使用，有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為賺取報酬，不顧他人可能因此遭受財產損害之危險，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周婕文於114年1月9日間，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辦虛擬通貨交易帳號（下稱幣託帳號），並綁定銀行帳號為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後，再透過LINE，將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益興、羅皓丞、林皇如、莊家祥、劉祐愷、黃澤濂及羅士杰等人，致林益興等7人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周婕文上開郵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款帳戶，均詳如附表）。周婕文則於附表編號1、2之林益興、羅皓丞2人匯入款項後，於11年1月15日11時45分許，將包含林益興、羅皓丞2人所匯入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600元（不含手續費）轉匯至幣託帳號之入金帳號後，購買虛擬通貨並提領至指定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然周婕文察覺有異，遂基於己意中止洗錢犯行，不再繼續代為轉帳購買虛擬通貨，故未提領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款項，致未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而未遂。嗣林益興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訴羅皓丞、林皇如、莊家祥、黃澤濂及羅士杰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婕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⑴坦承提供郵局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收款使用，並負責提領後，再購買虛擬通貨轉至對方指定錢包內，賺取每月營收百分之20佣金之事實 ⑵坦承於114年1月15日間，將匯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至幣託帳號之入金帳戶購買虛擬通貨後，再轉出至對方指定錢包之事實 ⑶坦承事後察覺有異而不再依指示購買虛擬通貨並轉出給該詐騙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羅皓丞、林皇如、莊家祥、黃澤濂及羅士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益興等人遭詐騙而依指示轉帳至前揭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林益興、劉祐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林益興等人遭詐騙而依指示轉帳至前揭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所提出其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及被害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確有提供郵局帳戶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作為收取款項使用之事實
5	證人林益興、羅皓丞、林皇如、莊家祥、劉祐愷、黃澤濂及羅士杰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7份	證明證人林益興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6	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1份	⑴證明證人林益興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⑵證明含附表編號1、2在內之款項，於114年1月15日11時45分

		許，轉帳至幣託帳號之入金帳戶之事實 (3)證明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款項，未經提領或轉出之事實
7	幣託公司114年8月15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暨用戶資料1份	證明被告將含附表編號1、2在內之款項共計1萬6600元轉帳至幣託帳號之入金帳戶後，以購買虛擬通貨並提領至指定錢包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3至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洗錢既遂、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7部分，係出於己意未提領款項及購買虛擬通貨交予詐騙集團成員，而中止其結果之發生，為中止未遂，請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林益興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4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被害人瀏覽並透過LINE與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4日21時27分	5800元	連同其他款項，於114年1月15日11時45分，轉帳至幣託帳號之入金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購買虛擬通貨後提領一空
2	羅皓丞(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4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告訴人瀏覽並透過LINE與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4日21時42分	5800元	
3	林皇如(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前某不詳時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告訴人瀏覽並透過LINE與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3時45分	1萬元	-
4	莊家祥(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告訴人瀏覽並透過LINE與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5時37分	5800元	-

5	劉祐愷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被害人瀏覽並透過LINE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6時10分	5800元	-
6	黃澤濂(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告訴人瀏覽並透過LINE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7時19分	5800元	-
			114年1月15日17時57分	5800元	-
7	羅士杰(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4年1月15日間，透過社群軟體抖音直播販賣手機。嗣告訴人瀏覽並透過LINE與之聯絡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114年1月15日18時12分	5800元	-